

TN-YZ 2024012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无氧光亮铜杆技术研发和生产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星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无氧光亮铜杆技术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星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无氧光亮铜杆技术研发和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为该项目提供节能验收服务，编制《节能验收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评审会后 3 日内出具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并

配合甲方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查。项目具备节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节能报告服务费为¥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节能验收报告服务费为¥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评审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送审稿后五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90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通过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1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乙方提交节能验收报告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需修改，乙方积极配合；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要求乙方配合取得节能审查通过意见。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通过；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6) 非因乙方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送审、政策原因等）导致节能报告未能通过节能审查部门审查（取得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完成节能报告对应的服务费。

(7)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负责。

(8)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完成成果属负有保密义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复制、转让于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并按照乙方已经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支付乙方对应的费用。

2、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工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取得相关批复、备案、许可证或未按期公示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做相应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修改后仍未能取得相关批复、备案、许可证或未按期公示，或因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工程延误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其服务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已知晓甲方工艺流程及设备，若因工艺及设备原因未能通过任一评审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3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逾期退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4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7、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8、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

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一条 附件：资料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星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